**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具备银行业技防工程建设资质和实力的供应商

二、服务品类

2025—2027年技防工程定点供应商项目

三、服务内容

（1）单项工程预算在60万元以下的网点及相关部位配套技防工程、离行式自助银行配套技防工程、离行式ATM建设项目配套技防工程、零星技防工程等四类（造价金额不包括总行集采设备费用，但包括总行集采设备的安装人工等综合费用）

零星技防工程主要指的是对安全防范设施运行中产生的局部故障、异常情况等进行修复、更换或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零星调整、更新升级等的工程。

（2）入选供应商应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防工程项目的现场踏勘、方案设计；

2.技防工程项目预决算的编制；

3.技防工程项目公安报审材料的准备、方案论证答辩并保证通过评审；

4.技防工程的辅材以及总行集采外设备的供货及敷设、调试、安装；

5.制定施工计划、组织施工并做好施工管理，包括严格施工工序管理、开展施工过程检查、严控施工内容变更、落实施工安全要求等

6.招标人提供的各类安防系统设备（含总行集采设备、分行旧设备等）的安装调试；

7.技防工程设备的系统集成及前端设备远程联网；

8.与总分行系统平台、公安指定的接警平台、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等系统的数据采集、建档和对接；

9.招标人相关操作人员技术培训（含招标人变更后的操作人员）;

10.编制验收资料，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标准规范及招标人的技术要求，通过公安等监管部门及招标人组织的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验收；

11.协助提供漏洞排查、系统升级等技术支持；

12.技防工程项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13.技防工程项目的移交和交付使用。

14.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约定的其他服务。

以上事项产生的费用已含在本项目总费用内，不再额外支付。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2部专用车辆；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正副页和车辆图片页)和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

②能够体现出车牌号的车辆照片；

③车辆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车辆自购的提供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关键信息与车辆行驶证上信息一致，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b.车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

★四、服务团队

（1）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内容** | **具体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1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复印件。（3）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
| **技术负责人** | （1）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职称：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2）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3）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
| **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 施工员：1人；岗位证书：设备安装施工员。质量员：1人；岗位证书：设备安装质量员。材料员：1人；岗位证书：材料员。机械员：1人；岗位证书：机械员。安全员：1 人；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注：除安全员外，其他的岗位证书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并以合格证注明的岗位名称为准。 |
| 其它要求及说明 | （1）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审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2）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

（2）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投标人除上述项目管理人员外，应有稳定的、满足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的人数不低于20人；工程师不少于2人、初级工程师不少于3人。供应商需提供人员配备表（至少包含岗位名称、人员名称、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证书编号）进行佐证。

五、服务质量要求

(1)施工工期：按单个项目实际情况确认施工工期。如涉及土建项目，应在土建项目竣工后7个工作日内竣工；如我行有其他要求，以我行要求为准。

(2)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1.5小时赶到岛内维修点现场，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赶到岛外维修点现场；并确保在 4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必要时提供替代的常用备品备件；如在4 小时之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应在之后的24小时之内提供替代设备或提供使设备正常运转的措施。

六、业务考核

本项目相关业务考核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供应商应按中标文件的要求保证质量和供货期限。若发现供应商以伪劣产品冲抵招标人确认的材料，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直到符合招标人要求，并可根据情况，每批次处罚供应商500-1000元人民币，直接从供应商工程款中抵扣，工期不顺延。

（2）工期延误责任：因供应商没有组织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造成工期延误；供应商未按设计要求的质量、规范要求施工，招标人提出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建期间或完成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的工期延误等原因不能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每延期一天按工程结算总价1‰承担赔偿违约责任。

（3）质量违约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质量标准，对某子系统功能不能实现的部分按该子系统的工程结算价的1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且供应商应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施工场所设备正常运行。若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对招标人财产造成损失，应向招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5）有关进场人员的约定：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同意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100元违约金；一般施工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50元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招标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在工地内发现打架、斗殴和嫖娼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供应商支付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违约金。由于违法行为造成招标人或他人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供应商应配合司法机关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供应商因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初次验收不合格的，且未按招标人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工程总金额5%的违约金；整改后验收仍未合格的，供应商应支付工程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再次整改仍未验收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供应商将失去参加招标人类似项目采购的投标资格。同时可由招标人另请有能力完成该项目的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整改。若上述扣减的款项不足以支付第三方整改所需费用或不足以弥补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对不足部分供应商应负责补足。

（7）供应商应与招标人签订相关保密承诺，做好保密措施，因故意或过失或泄露图纸资料或招标人商业秘密的，供应商除应负责协助招标人采取措施防止泄密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扩大外，还应负责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8）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供应商技术人员的错误和过失，造成工程返工，设备报废，供应商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以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供应商如需委托第三方在现场对损坏设备进行修理，必须征得招标人认可，且其质量问题和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9）由于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设备损坏，由招标人负责。但供应商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并修理及更换，所需费用均由招标人负担。如系招标人要求的紧急部件，供应商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招标人负担。

（10）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供应商设备、材料、制造缺陷等原因造成系统停运，三天内供应商应负责恢复系统运行，超过3天，每延期一天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支付结算总价1‰的违约金。

（11）对安装和调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系统设备迟交超过10天，且不能保证招标人按时验收和使用时（现场不具备条件除外），招标人保留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相应部分的工程款及其利息的权利，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经济的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2）供应商在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供应商被招标人有效投诉的，招标人将约谈供应商，责令整改；一年内发生3次（含）以上有效投诉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3）招标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评，合同期内连续2次考评总成绩9分（含）以下的，招标人将约谈供应商；合同期内3次考评总成绩9分（含）以下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供应商将失去参加招标人类似项目采购的投标资格。

以上费用若无特殊约定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则供应商应支付不足部分款项。供应商因未履行合约被终止合同，招标人有权视情况扣留供应商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服务履约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评价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加权后最终得分 |
| 工程服务提供情况 | 按时施工服务情况[0-10分] | 15 |  |  |
| 施工服务范围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情况 [0-10分] | 15 |  |  |
| 工程的品质情况 | 工程实施能力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情况 [0-10分] | 15 |  |  |
| 工程质量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情况 [0-10分] | 15 |  |  |
| 工程管理及人员情况 | 实施团队的组织管理情况（包括服务日常管理、问题协调解决、重视程度等情况） [0-10分] | 10 |  |  |
| 工程实施人员情况（包括服务团队/工程负责人、各级服务人员投入的数量和质量、人员稳定性等情况）[0-10分] | 10 |  |  |
| 保修服务情况 | 服务响应或人员到位的及时性[0-10分] | 10 |  |  |
| 解决问题的质量和效率[0-10分] | 10 |  |  |
| 备注 | 总评价分为10分，根据各项考核评价指标权重分折算该项指标得分。9分以上为优秀，8分（不含）-9分（含）为良好，6分（含）-8分（含）为及格，6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 |

七、款项支付要求

1、费用支付：

（1）网点及相关部位配套技防工程、离行式自助银行配套技防工程款采用工程定额方式核算，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我行造价咨询业务部审核后予以结清；离行式ATM建设项目配套技防工程和零星工程采用工程清单方式核算，以我行造价咨询业务部据实审核为准，每季度结算一次。同时约定在合同期内，因报价清单中的设备总行统一集中采购，造成与合同相关约定有冲突的，按总行要求为准。

（2）网点及相关部位配套技防工程10万元以上项目在工程开工后，支付该项目工程价款的40%，项目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我行造价咨询业务部审核后，支付剩余工程款至审定金额的100%，不留保修款。

（3）离行式ATM建设项目配套技防工程、零星技防类工程按实际发生，每季度结算一次。相应项目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我行造价咨询业务部审核后，支付审定金额的100%，不留保修款。

2、履约保证金缴交：不预留保修款，入选供应商应在合同签署前缴交履约保证金15万元，合同期内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的，合同到期或合同期内承接的项目履约完成一个月后退还（退还时间以二者后到的为准）

七、报价要求

根据设备清单报总价折扣、总价（含税）、总价（不含税）、设备综合费率、管线材料综合率、设备拆除综合率等。报价相关要求如下：

1.清单中第一至五项的设备单价均为最高限价，第五项安防设施信息采集费用已包含人工，不计税率除第五项外税率9%

2.清单中第六项为总行集采设备，为固定单价，税率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折扣 | 总价（含税） | 总价（不含税） | 设备综合费率 | 管线材料综合率 | 设备拆除综合率 |
| **报价** |  |  |  |  |  |  |

八、其他要求

合同期内，若供应商产品价格水平、折扣幅度或其他价格政策发生更有利于招标人的调整（简称“更优惠价格政策”），该更优惠价格政策自动适用于招标人，招标人有权按照该更优惠价格政策采购供应商产品。供应商有义务及时、主动告知招标人该种价格调整。在该更优惠价格政策实行后且供应商告知招标人该更优惠价格政策前招标人发生本合同项下采购的，供应商应将招标人实际采购价格与实行更优惠价格政策后价格之间的差价等额补偿给招标人。